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以

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3、其他说明

- (1) 提案 1.00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楼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00）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00—12:00、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凭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须在2025年12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联系方式及其他

1、会议联系人：赵力宾、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391、0755-33356808

传真：0755-3335639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B

邮编：518000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0”，投票简称为“飞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券账户号码：_____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_____股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表表决意见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可投票提案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明确表决意见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注：1.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意见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其一打“√”。

3. 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该提案表决，不可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如对该提案选择了表决意见，其表决意见为无效表决。

4. 如因股东多选、错选或字迹无法辨认导致表决意见不明或冲突的，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